

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

109 年第 4 次會議議程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(109 年第 3 次會議)

內容項目如下(包含：審議案 2 案，臨時動議 2 案)：

審議案

第一案：寶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擬訂臺中市西屯區信安段 691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。

決議：

1. 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承諾書辦理 8 米計畫道路開闢供公眾通行事宜，並依相關設置標準向本府建設局提出申請，本府都發局於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。
2.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依委員及出(列)席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。本案未來若有異動，仍請實施者依規辦理變更作業。

第二案：寶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擬訂臺中市西屯區信安段 698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。

決議：

1. 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承諾書辦理 8 米計畫道路開闢供公眾通行事宜，並依相關設置標準向本府建設局提出申請，本府都發局於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後始得核發使用執

照。

2. 福科路與福安路口人行陸橋處理方式，請實施者配合本府建設局之決定進行拆除或整建及綠美化。
3.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依委員及出(列)席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。本案未來若有異動，仍請實施者依規辦理變更作業。

臨時動議

第一案：建議後續申請都市更新案件，比照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案件，法定停車位應自地下1層連續樓層設置，其餘停車空間始得設置自設停車位。

決議：請都發局釐清相關法規後，提請下次會議討論。

第二案：為利委員瞭解審議案件現況及周邊環境發展情形，建議後續提本會審議案件，應於會前邀集委員辦理現勘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本次審議案件：

審議案

第一案：新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擬訂臺中市東區旱溪段253-4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」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